

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花蓮縣 <u>政府及所屬機關</u> 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 花蓮縣 <u>各機關</u> 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 | 酌為文字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 <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u> 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標準及管制作業,特依「 <u>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u> 」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標準及管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一、因應各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16日局給字第0940033582號函之規定,業已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核准加班費,爰將適用機關刪除各鄉(鎮、市)公所,另增列法源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
| 二、本要點所稱之各機關員工,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教)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 | |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規範適用對象。 |
| 三、支給要件: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二、支給要件: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機關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一、點次遞移。 二、將經主管機關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修正為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以符作業程序。 |
| 四、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職(教)員: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支薪俸、專業加給(<u>學術研究費</u>)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職員: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約聘僱人員:按加班當 | 一、點次遞移。 二、將教員列入第一目之適用對象,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目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適用對象,予以刪除以符實際。 |

| | | |
|---|---|---|
| <p>(二) 約聘僱人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三) 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三) 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
| <p>五、各機關員工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p> | <p>四、各單位員工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p> | <p>一、點次遞移。 二、酌為文字修正。</p> |
| <p>六、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 <p>五、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 <p>一、點次遞移。 二、酌為文字修正。</p> |
| <p>七、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p> <p>(一) 員工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如因業務需要超過每日四小時，每月二十小時者，應經各機關首長核准。</p> <p>(二) 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p> | <p>六、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p> <p>(一) 本府編制現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如因業務需要超過每日四小時，每月二十小時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p> <p>(二) 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p> | <p>一、點次遞移。 二、外勤消防人員隸屬於消防局，第二目增列機關名稱以臻明確。 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將專案加班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支給之程序，明訂於第四目規定。</p> |

| | | |
|--|--|--|
| <p>超過七十小時為限，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應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支給。但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及<u>消防局</u>外勤消防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p> | <p>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限，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應函報本府核可後始得支給。但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及外勤消防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p> | |
| <p>(三)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及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間內及風災二級開設期間，實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准依規定覈實報支加班費外。餘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p> | <p>(三)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及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間內及風災二級開設期間，實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准依規定覈實報支加班費外。餘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p> | |
| <p>(四)每人每月支領加班費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二十小時部份採補休方式辦理。惟因業務特殊如每人每月支給加班費需超過二十小時者，<u>本府各處應經報經本府一層核准；所屬各機關應專案函報本府核定</u>。</p> | <p>(四)<u>本府編制現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u>每人每月支領加班費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二十小時部份採補休方式辦理。惟因業務特殊如每人每月支給加班費需超過二十小時者，應專案函報本府核定。</p> | |
| <p>(五)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p> | <p>(五)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p> | |

| | | |
|---|---|--|
| 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 支給。 | 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 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 支給。 | |
| | 七、報支程序：本府自九十二 年一月一日起逕至本府網 站差勤系統，加班申請線 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本點規定之加班費報支 程序執行已逾十年且無 窒礙難行之處，另本點 僅規範本府報支程序， 實無再與規範之必要， 爰刪除本點。 |
| 八、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 依本要點加強查核，不得 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 明，應嚴予議處。 | 八、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 依本要點加強查核，不得 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 明，應嚴予議處。 | 本點未修正。 |
| 九、技工、工友（含駕駛、測 量助理）宜採彈性上班， 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 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 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 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 從嚴管制。 | 九、技工、工友（含駕駛、測 量助理、 <u>清潔隊員</u> ）宜採 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 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 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 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 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 依第一點說明一授權規 定及第四點說明三，刪除 清潔隊員。 |
| | <u>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u> <u>本要點第二、三、六、九 點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生效。</u> <u>本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 生效。</u> <u>本要點第三、六點修正條 文自一〇二年四月二十 二日生效。</u>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 規定，行政規則下達後 即生效，刪除本點。 |